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5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宜家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101元【計算式：1萬6,684元+（違約金：1,688元×0.001×90日=152元）+（違約金：1萬2,582元×0.001×180日=2,265元）=1萬9,101元】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5,470	1	利息	1,688	114/4/16	114/10/26	(194/365)	16%			143.55
	2	利息	12,582	114/4/16	114/10/26	(194/365)	16%			1,069.9 9
	小計									1,213.5 4
合計	16,684									